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及
(2)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曾子文先生已呈辭聯席公司秘書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蔡麗君女士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子文先生(「曾先生」)已呈辭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授權代表

於曾先生辭任後，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蔡麗君女士（「蔡女士」）將繼續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唯一的公司秘書。蔡女士亦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曾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